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行使“20 厦贸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 厦贸 01”、“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20 厦贸 01”发行，2023 年 3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26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20 厦贸 01”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公司可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20 厦贸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厦贸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